

证券代码：870371

证券简称：鑫梓润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深圳市鑫梓润智慧城市管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者履行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3 月 8 日上午 10 时。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371	鑫梓润	2023年2月2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福中福社区西乡金海路碧海中心区西乡商会大厦 1801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深圳市鑫梓润智慧城市管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继续聘请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出具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二）审议《关于罢免曾耀、曾锋董事以及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曾耀、曾锋作为公司董事及公司副总经理，自 2022 年 9 月 9 日至今，不具有合理理由缺席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第五次会议及公司 2022 年第三次、第四次、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认定曾耀、曾锋存在“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形，认为曾耀、曾锋未能勤勉尽责履行董事相关责任，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向股东会提出上述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配合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的需要修改公司章程，详情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23 年 2 月 21 日公告《鑫梓润：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件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代理人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2、有限合伙企业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持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件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代理人代表出席的，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3、自然人股东持身份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的代理人持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4、其他出席人员持身份证进行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3 年 3 月 8 日 9:00-10:00。

(三) 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福中福社区西乡金海路碧海中心区西乡商会大厦 1801 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丘振球

联系电话：0755-27794122

电子邮箱：38188862@sohu.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福中福社区西乡金海路碧海中心区西乡商会大厦 1801 邮政编码：518102

（二）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鑫梓润智慧城市管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鑫梓润智慧城市管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鑫梓润智慧城市管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1 日